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以及第一期解锁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、授予价格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将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7,036,000 股调整为 8,902,566 股，授予价格由 5.61 元/股调整为 4.338745 元/股。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独立董事同意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娄爽、柳士明

2019年6月5日